

歡迎選擇渣打銀行企業金融服務

渣打銀行誠摯歡迎您選擇本行的企業金融帳戶及帳戶相關服務。

開戶及帳戶相關服務文件

這份資料包括所有必須填寫的表格以及文件，以協助您完成開戶及申請服務所需之程序。

我們要求您提交的文件（詳見開戶文件檢核表）是依據本地法規律命令及／或國際標準必須提交的文件。

其相關文件有助於本行貫徹「認識客戶」的政策，同時也是全球共同打擊洗錢、恐怖份子籌資及詐騙活動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敬請體諒與配合上述規定，並感謝您撥冗提供所需文件。

本行再次歡迎您選擇我們的服務。如您對此份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客戶經理或蒞臨任何一間當地分行查詢。

渣打集團 —— 引領亞洲、非洲及中東前行

渣打集團在亞太區、南亞、中東、非洲、英國和美洲擁有龐大的全球網絡，在 70 個國家設有 1,700 間以上的分行。同時在世界各地聘用 115 個不同國籍，80,000 名以上的員工，是全球最具規模的國際銀行之一。

渣打集團提供貿易融資、現金管理、借貸、證券服務、外匯、債務資本市場及企業貸款等服務，具豐富的成長市場經驗，意在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結合本行對當地的深入認識和全球的雄厚實力，提供一系列創新產品。

Standard Chartered 開戶申請表 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Form

請以正楷填寫, 並在適當的方格「✓」或「x」。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 or "x" where applicable.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台北分行
Taipei Branch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申請者資料 APPLICANT'S PARTICULARS

申請者名稱 (需與相關證照之法定名稱全名相同)
Name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i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中文名稱]
[In Chinese]

[英文名稱]
[In English]

申請者設立地 (國家)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設立日期 (日/月/西元年)

Date of Incorporation (dd/mm/yyyy)

統一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公司負責人資料

Information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Chairperson)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ID No. (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登記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聯絡電話

Telephone

聯絡傳真

Fax

聯絡電子信箱

Email Address

公司網站

Website

SWIFT 地址

SWIFT Address

通訊地址 (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

Account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Registered Address)

CLIENT INITIAL	STAMP



standardchartered.com



開戶申請表 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Form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的方格「✓」或「x」。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 or "x" where applicable.

業務項目 BUSINESS ACTIV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Manufacturing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業 Financial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出口業 Export/Import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Services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業 Tr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Retailing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業 Consultant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商 Wholesaler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商 Commission Agent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交易商品 (請敘明) Commodities Handled (Please specify) _____				

帳戶類別 ACCOUNT TYPE	帳戶幣別 CURRENCY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支票存款 Checking 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TWD (不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Not available for Offshore Banking Unit)	新台幣帳號 TWD A/C No: _____ 子產品代碼 Sub Product Code: _____ 基金所有權 Fund Ownership: _____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TWD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HKD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USD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EU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新台幣不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TWD not available for Offshore Banking Unit)	新台幣帳號 TWD A/C No: _____ 港幣帳號 HKD A/C No: _____ 美元帳號 USD A/C No: _____ 歐元帳號 EUR A/C No: _____ 帳號 A/C No: _____ 子產品代碼 Sub Product Code: _____ 基金所有權 Fund Ownership: _____
定期存款 Time Deposit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 TWD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HKD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USD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EU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_____ (新台幣不適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TWD not available for Offshore Banking Unit)	新台幣帳號 TWD A/C No: _____ 港幣帳號 HKD A/C No: _____ 美元帳號 USD A/C No: _____ 歐元帳號 EUR A/C No: _____ 帳號 A/C No: _____ 子產品代碼 Sub Product Code: _____ 基金所有權 Fund Ownership: _____

CLIENT INITIAL	STAMP

開戶申請表 Account Opening Application Form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的方格「✓」或「x」。
Please complete in BLOCK LETTERS and "✓" or "x" where applicable.

聲明 DECLARATION

申請者茲申請以本公司之名稱在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貴行”)開立上述帳戶。本公司確認申請表上所填及交付予貴行之文件資料均為正確無誤。本公司了解貴行得拒絕本公司開戶之申請而不須提供任何理由。本公司確認於簽定本申請表之同時已收訖並已詳閱貴行之帳戶條款、標準條款(含總約及附約)乙份。並願意遵守貴行現行或日後所通知之條款及受此等條款之約束。

We apply to open the above Account(s) with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the "Bank"). We represen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us in this form and in any other document(s) provided by us to the Bank is true, accurate and complete. We acknowledge that the Bank may decline our application without providing any reason in which event no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will arise between the Bank and us. We further acknowledge that we have received,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Bank's prevailing Account Terms, Standard Terms, applicable Country Supplement and the terms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we agree to be bound by them in connection with all Accounts opened by us with the Bank. We further agree to be bound by any additional terms and conditions governing any facilities, products and/or services offered by the Bank as we may apply for and/or utilise from time to time.

本公司同意,若中英文文義有歧異者,以中文版為主。

We agree that in the event of any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for all purposes.

公司印鑑及有權簽章人之簽名或印鑑

Company Chop and Authorised Signature/Seal

(若為本國公司,請蓋印經濟部登記之大小章;若為外國公司,請蓋印 Signing Bar 加上負責人親簽)

(For local companies, please affix the company chop and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s seal registered wit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offshore companies, please affix the company's signing bar and its authorized director's signature(s).)

日期

Date

銀行專用 REMARKS (FOR BANK USE)

業別代碼 Industry Sector Code _____	RM 代碼 RM Code _____
BIP 代碼 BIP Code _____	扣繳稅 Withholding Tax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驗證者 Verified By _____	核准者 Approved By _____

CLIENT INITIAL	STAMP



standardchartered.com

印鑑卡 Signature Card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台北分行
Taipei Branch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 NEW APPOINTMENT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DELETION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CHANGES
統一編號 Registration No./Taxation No.: _____	生效日 Start/Effective Date: _____	日 月 年 day Month Year
戶名 Name of the Client: _____ 需相關證照之法定名稱全名相同 Insert FULL legal name exactly as it appears on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授權人員 AUTHORISED PERSONS 未使用之空白處請劃線 Draw a line through any unused space.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所有帳戶之簽名/印鑑 (不含支票戶) Signatures/Seals for all accounts except checking account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支票帳戶之簽名/印鑑 Signatures/Seals for checking accounts only	<input type="checkbox"/> 憑壹式有效 Any one to sign <input type="checkbox"/> 憑貳式有效 Any two to sig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insert details below) 支票取消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人或日期更改以 Changes of checks would be effective by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Same as above <input type="checkbox"/> 憑壹式有效 Any one to sign <input type="checkbox"/> 憑貳式有效 Any two to sig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insert details below) 如勾選其它,請詳述於下列“備註”處 If you check "Others", describe the alternative method of operation in the space provided below.

印鑑簽樣 Specimen Signature

姓名 Name _____
 身份證號碼 ID _____
 辦公室電話 Office _____ 行動電話 Mobile _____

印鑑簽樣 Specimen Signature

姓名 Name _____
 身份證號碼 ID _____
 辦公室電話 Office _____ 行動電話 Mobile _____

印鑑簽樣 Specimen Signature

姓名 Name _____
 身份證號碼 ID _____
 辦公室電話 Office _____ 行動電話 Mobile _____

印鑑簽樣 Specimen Signature

姓名 Name _____
 身份證號碼 ID _____
 辦公室電話 Office _____ 行動電話 Mobile _____

備註 Special Instructions: _____

本公司茲確認上述人員已接受指派成爲授權人員。空白處不足，請另外以印有客戶信頭的信紙提供授權簽署人的完整清單
 It is confirmed that each person appointed above accepts the appointment as an Authorised Person. If there is insufficient space, please provide the full list of authorised signatories on a separate schedule on Client letterhead.

公司印鑑及有權簽章人之簽名或印鑑 Company Chop and Authorised Signature/Seal:
 (若爲本國公司,請蓋印經濟部登記之大小章;若爲外國公司,請蓋印 Signing Bar 加上負責人親簽)
 (For local companies, please affix the company chop and its legal representative's seal registered wit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For offshore companies, please affix the company's signing bar and its authorized director's signature(s).)

驗證簽章之客戶關係經理:
Verified by:

CLIENT INITIAL	STAMP



standardchartered.com

渣打銀行 帳戶條款

1. 引言

- 1.1 標準條款納入本帳戶條款範圍內。

2. 定義

未於本帳戶條款中另為定義而使用已於標準條款中定義之詞彙，應依標準條款中之定義解釋之。

「開戶申請書」指 貴戶為開立帳戶而簽署之本行申請文件。

「現金存款」指以現金或電子轉帳所做的存款交易。

「託收」(collection) 指在任何非現金存款流程中，本行向有關持票人／付款人獲取或試圖獲取已結算及無附加條件的資金之過程。

「託收」(collect) 一詞具有相同之涵義。

「存款」指 貴戶或 貴戶之代理人將款項存入帳戶。

「主帳戶」指 貴戶就虛擬帳戶號碼設定用於入帳之帳戶。

「非現金存款」指非以現金或電子轉帳所完成之交易。

「虛擬帳戶號碼」指本行提供給 貴戶之付款人用以支付款項的虛擬帳戶號碼。

「提款」指 貴戶或 貴戶之代理人從帳戶提領或轉出之任何交易。

3. 存款

- 3.1 **現金存款：**本行將於有關帳戶存入對等於任何現金存款之金額。各帳戶之存入金額僅得於維持該帳戶之服務地點還還。
- 3.2 **非現金存款：**向本行提存託收之任何非現金存款金額將存入帳戶，但除非本行另有允許，否則在本行收到全額最終付款前，貴戶不能提取或將存入的金額轉帳。
- 3.3 **信用額度：**本行可酌情決定，不論本行是否已收到付款，針對非現金存款提供立即可用之信用，並自行訂定上限。
- 3.4 **未結算存款：**本行得拒絕存入本行收到但未結算之任何非現金存款至 貴戶之帳戶。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將該項非現金存款退還 貴戶，或在 貴戶要求下，再次將該項非現金存款提存託收。
- 3.5 **從貴戶帳戶扣款：**本行可於 14 日（或其他可能議定之時間）內將未收到之任何非現金存款視為未付。所有產生之費用（包括任何匯率差價）將由 貴戶之帳戶負擔。
- 3.6 **存款單：**若非現金存款之存款單有錯漏，本行可修改存款單。經本行修改之後的版本視為最終之變更。
- 3.7 **代繳代收服務：**本行會依貴戶指示並依貴戶聲明，接收和處理來自適當授權並指示其銀行業者扣款者給貴戶之款項，並將透過代扣或其他適當結算系統扣除之金額，轉到貴戶指定之本行帳戶存款中。
- 3.8 **貴戶之存款聲明：**貴戶聲明及保證，貴戶對非現金存款於法律上具有完全之所有權，且對於非現金存款上之簽署、簽註及詳細資料的真實性、效力及正確與否應負全部責任。
- 3.9 **例外規定：**在不影響標準條款之責任限度條款之前提下，本行對任何聯行或本行之代理行任何過失、欺騙或故意行為或無力償債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3.10 **其他銀行費用：**貴戶必須支付其他銀行向 貴戶或本行任何交易所徵收之任何費用。

- 3.11 **權益讓與之禁止：**貴戶必須維持其對所有存款餘額之所有權人身份，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讓與任何權利、抵押或其他權益。

4. 提款

- 4.1 **提款：**本行僅在下列情況下准許從帳戶提款：

- (a) 帳戶內有充足資金可供提款；
- (b) 貴戶的付款票據已按本行明訂的格式開出及填妥；及
- (c) 在維持帳戶的服務地點進行提款。

- 4.2 **止付支票：**若 貴戶希望本行拒絕兌付自 貴戶帳戶開出的任何支票， 貴戶必須以書面通知本行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本行將盡力停止或取消該筆交易，惟若本行無法執行（包括支票已被兌付），則本行概不負責。

5. 透支

- 5.1 **禁止未經授權透支：**貴戶之帳戶不得透支。若 貴戶之帳戶設有透支上限，則不得其超過透支上限。
- 5.2 **透支要求：**本行就帳戶提供透支額度時，該帳戶應受額外之條款規範。透支額度可隨時取消。
- 5.3 **自動透支：**若本行同意 貴戶之帳戶得於透支之情況下不須另行通知 貴戶，則本條文亦適用於透支之條款。
- 5.4 **應要求隨時還款：**貴戶必須一經本行要求，應即償還帳戶內之任何不足數額。
- 5.5 **利息：**本行會向 貴戶收取所有透支款項之利息。利息根據本行在服務地點的慣例，按本行通知 貴戶的利率每日計算。

6. 帳戶資料

- 6.1 **次數及方法：**本行將根據本行在服務地點依正常程序，發送帳戶對帳單和通知書予 貴戶。
- 6.2 **核對帳戶資料：**貴戶必須檢查帳戶對帳單、確認書及通知書。如有任何錯誤， 貴戶必須在相關文件日期的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行。

7. 貸方餘額的利息

- 7.1 於本行明示同意之情況下，本行將支付 貴戶帳戶存款餘額之利息。本行應付之利息將依本行通知 貴戶之利率或於 貴戶帳戶所在分行之公告利率計算。

8. 應付票據責任

- 8.1 **支票簿：**貴戶應就本行郵寄予 貴戶的支票簿或遭他人收取或使用自行負責。

CLIENT INITIAL	STAMP



8.2 **應付票據**：若根據標準條款本行須負責任，本行的責任僅限應付票據上之票面金額。 貴戶同意且應於以下情況之下補償本行依據應付票據所為行為所產生之任何損失：

- (a) 應付票據係由他人發送，但從票據形式觀之為 貴戶發送；
- (b) 應付票據記載有誤；或
- (c) 應付票據於開立或收受時有延誤之情事。

9. 虛擬帳戶號碼

9.1 **提供虛擬帳戶號碼**：本行可在 貴戶要求時提供 可連繫至貴戶主要帳戶之虛擬帳戶號碼。

9.2 **存款存入主帳戶**：存入虛擬帳戶號碼之存款會自動存入相關之主帳戶。

9.3 **帳戶對帳單**：本行會發送帳戶對帳單予 貴戶，以顯示存入虛擬帳戶號碼之存款。

9.4 **變更主帳戶**：若 貴戶希望變更主帳戶，必須以書面通知本行，且 貴戶應給予本行合理之時間依據該通知執行相關變更作業。

10. 中止、關閉及終止帳戶

10.1 結清帳戶

- (a) 本行可隨時關閉或中止 貴戶之帳戶，且將盡快通知 貴戶。
- (b) 本行將於收到 貴戶書面通知後關閉 貴戶之帳戶，並於扣除 貴戶積欠本行之所有款項後將其餘額支付予 貴戶。

10.2 **協議終止**：在 貴戶之所有帳戶均已關閉後，本協議除標準條款中的 *維持有效條文* 外，其餘部分不再有效。在帳戶關閉之時或之前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義務仍屬有效。

10.3 **關閉後付款**：若本行在 貴戶帳戶關閉後處理該帳戶之提款交易， 貴戶同意支付本行該提款之金額。

10.4 **待認領餘額**：本行就 貴戶已關閉、已中止、或本行已列為靜止戶之帳戶內未取回之存款餘額，停止支付 貴戶利息。

10.5 **帳戶轉換**：本行若將一類帳戶轉換為另一類帳戶，本行會通知 貴戶。

11. 抵觸

11.1 若出現以下抵觸：

- (a) 帳戶條款與開戶申請書相互抵觸者，以帳戶條款為準；及
- (b) 本帳戶條款與國家補充條款相互抵觸者，以國家補充條款為準。

CLIENT INITIAL	STAMP

1. 定義及釋義

1.1 定義：

「帳戶」指 貴戶在本行持有的銀行帳戶，包括任何子帳戶。

「受影響指示」指本行認為屬不清晰、有抵觸、不正確、不完整、未經授權或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命令或主管機關認可的指示。

「關係企業」就一家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

- (a) 任何一家子公司；
- (b) 任何一家控股公司；或
- (c) 任何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子公司

(以上包括上述公司的總公司及分公司)。

「協議」指雙方間的合約，包括本標準條款、相關國家附件、相關服務補充條款及任何雙方同意之其他條款和條件。

「申請表」指 貴戶向本行所申請的任何服務並由本行提供或供貴戶索取的申請表（包括補充申請表）。

「被授權人」指 貴戶以書面指定有權代表貴戶。

「主管機關」指任何對本行或渣打成員具管轄權之政府、準官方、行政、監管或監督團體或機構、法院或裁決處。

「銀行營業日」指所有銀行於服務地點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渣打成員」指 Standard Chartered PLC (英商渣打集團) 或其任何關係企業。

「通路」指為讓 貴戶能存取及使用服務而建立之任何系統、媒介或管道（包括網際網路、電話、SWIFT 訊息、行動裝置、傳真及電子郵件）。

「客戶集團成員」指 貴戶或 貴戶之任何關係企業。

「客戶身分識別」指 貴戶獲編配或選擇之專屬身分識別方法（以密碼、個人識別碼、個人身分識別或電子鑰匙之形式，或上述各項之組合）。

「客戶系統」指 貴戶提供及用來傳送、接收任何傳送資料之設備通訊線路、數據機連線或其他軟、硬體或行動裝置等設備。

「掌權權」指一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藉股本、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另一人的管治組織多數成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或有權控制該另一人的事務及政策，而該另一人被視為「受控」於第一人。

「國家補充條款」指在有關服務地點的國家附件。

「數位憑證」指用於確認身分或保護電子訊息之電子裝置。

「電子鑰匙」指讓擁有者用以存取服務的智慧卡、安全性權杖、電子鑰匙或其他各種形式之認證或確認的裝置。

「不可抗力」指任何：

- (a) 水災、風暴、地震或其他自然事件；
- (b) 戰爭、敵對行為、恐怖主義、革命、暴動或騷亂；
- (c) 罷工、停工或其他工業行動；
- (d) 任何法律、釋法或執法變更；
- (e) 任何主管機關的行為或命令；

- (f) 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機構的命令；
- (g) 對於任何貨幣供應、兌換、借貸或轉讓之任何限制或即將實施的限制；
- (h) 電腦系統故障、失靈或任何第三方干擾電子系統；
- (i) 第三方所造成之錯誤、故障、中斷、延誤致使本行無法提供 貴戶相關之貨品或服務；或
- (j) 本行合理控制限度以外的其他情況。

「控股公司」就一家公司而言，指可認定該公司為子公司之母公司。

「無力償債程序」指關於以下事宜之任何企業行動、法律程序或其他步驟：

- (a) 暫停付款、延期償付債務、破產、清算、解散、破產管理及重整（有償債能力的清算或重整除外）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 (b) 就 貴戶或 貴戶委任之任何資產清算人（有償債能力之清算除外）、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擔任類似職務之人員；
- (c) 影響 貴戶任何資產的沒收、扣押、暫押、查封或執行，或任何抵押強制執行；或
- (d)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步驟。

「指示」指以下有關任何帳戶、交易或服務之指示：

- (a) 包含本行執行指示所需的資料；
- (b) 本行經由本行同意之通路所收到的；及
- (c) 本行相信是由獲授權者發出且按本行可能指定的測試、驗證方式所傳送，

而「為指示」一詞亦具有相同涵義。

「智慧財產權」指存在於任何地方之有形、無形的知識及工業財產之任何權利，包括發明、專利、設計或新式樣權、標誌、版權、商標、服務標誌、資料庫權、圖形權、商業或機密資料、專業知識或行業機密，以及任何其他性質或效力相似之權利，不論註冊與否皆有權申請上述權利。

「損失」指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要求、索賠、責任、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或連帶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損失及聲譽損失），不論該等損失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

「惡意軟體」指任何惡意或具傷害性的軟體，且其可能為具有敵意、侵入性或造成中斷的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程式、後門、間諜軟體或密碼記錄軟體。

「授權書」指 貴戶明訂得代表 貴戶行事權限的法律授權文件。

「行動裝置」指任何提供用戶或被授權人指定使用服務之行動通訊裝置。

「通知」指本行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 貴戶揭露資料：

- (a) 口頭發出；
- (b) 由本行主管級之行員交予 貴戶；
- (c) 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書面發出；及
- (d) 在本行網站張貼，

而「通知」一詞之各詞性亦具相等涵義。



「雙方」指 貴戶及本行。

「付款票據」指任何支票、旅行支票、即期匯票、銀行本票、郵匯、郵政匯票或其他類似票據。

「個人資料」包括 貴戶之姓名、地址、賦稅證號、其他身分證明及直接或間接所有人、受益人、控制人及其相關資料當事人之該等資料。

「個人識別碼」指用戶專屬密碼或特定的電子鑰匙。

「相關資料當事人」指以下任何人：

- (a) 申請表、設定表格的簽署人或當中指明之人；
- (b) 貴戶之董事或職員；
- (c) 貴戶之被授權人；或
- (d) 本行指明為有關資料之當事人。

「報告」就任何帳戶、交易或服務而言，指 貴戶要求之任何數據、報告、報表或資料。

「受限制方」指任何依法禁止或被限制與美國或歐盟成員國國民為交易之人。

「制裁」指美國，歐盟或其成員國政府所訂定之經濟制裁法律、規定、禁運令或其他限制性措施。

「安控程序」指就安控或認證事宜向 貴戶發出或提供的任何指示、建議、措施及程序。

「服務」指本行為 貴戶提供（不論與帳戶相關與否）之任何銀行額度、通路、產品及財務服務，包括任何與前述有關之附隨活動、交易或服務。

「服務等級協議」指雙方就提供服務所議定的程序及運作規定。

「服務地點」指本行營運並如相關申請表所示提供 貴戶服務之國家或地區。

「服務補充條款」指本行制定適用於 貴戶所選服務的條款。

「設定表格」指明訂本行就 貴戶所需之服務所提供之相關設定表格。

「軟體」指本行或本行之供應商提供給 貴戶之任何軟體。

「軟體授權」指任何本行或 貴戶得使用之相關授權軟體。

「標準條款」指本標準條款。

「Straight2Bank Web」指本行之網際網路平台。

「子公司」對一家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其他公司：

- (a) 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
- (b) 其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或
- (c) 為該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

「SWIFT 訊息」指以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通訊服務所發出的電子訊息(其中可能包括指示)。

「系統資料」指提供與 貴戶之的所有用戶指南、軟體、硬體、電子鑰匙、讀卡機、數位憑證，及其他設備、資料或刊載於任何媒體之文件。

「稅金」指任何法律規定或因本行與主管機關所定契約所生之稅金、課稅、稅款、關稅、其他性質相似之徵費或預扣稅（包括衍生之罰款或利息）。

「交易」指以下任何形式之交易：

- (a) 雙方之間的交易；
- (b) 本行依 貴戶指示執行之交易；或
- (c) 貴戶與他人之交易。

而「作交易」一詞亦具有相同涵義。

「交易條款」指規範各項交易之條款。

「用戶」指得到 貴戶授權代表 貴戶使用所有服務之人。

「用戶指南」指針對 貴戶之帳戶或一項服務所提供的操作及程序指南、手冊或技術規格說明。

「用戶身分識別」指用戶獲編配或選擇的身分識別方法（以密碼、個人識別碼、個人身分識別、電子鑰匙之形式，或上述各項之組合）。

「網站」指提供 貴戶服務的網際網路平台或網站。

「本行」指申請表所指在相關服務地點提供服務之渣打成員。

「貴戶」指申請表所指在相關服務地點接受服務者。

1.2 釋義規則

(a) **提述一般用語處：**除本標準條款中另外明文規定外，

- (i) 提述人士之處，包括該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因合約更新而成為替代人的人士）及受讓人；
- (ii) 提述文件之處，包括其任何變更或替代；
- (iii)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法人團體、非法人組織、政府、國家、國家機關及信託；
- (iv) 「法律」一詞包括普通法、衡平法原則及由立法機構制定之法律；
- (v) 提述法律之處，包括主管機關的任何規定、規則、行政指導、要求、規範、制裁、禁運令或限制性措施（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任何與其相關之解釋、適用或執行；
- (vi) 「包括」一詞用於條文中之列舉項目時，應包含但不限於所列舉之項目或類似之舉例；
- (vii) 表示某性別的用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
- (viii) 表示單數的用語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ix) 「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之通訊，而「以書面」一詞之各詞性亦具有相同涵義。

(b) **標題：**本標準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起見加入，並不影響本標準條款之解釋。

2. 貴戶責任

2.1 貴戶須：

- (a) 遵守用戶指南、本行任何服務及安控程序之相關指示；
- (b)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c) 提供本行正確及最新之資訊，任何本行合理要求之資訊及文件(包括依本行與主管機關之契約所須提供之個人資訊)，並於變更後立即通知本行；
- (d) 徵得相關資料當事人同意，允許本行依本協議或另行通知而蒐集、持有、儲存、使用、處理、傳送、揭露及(直接

CLIENT INITIAL	STAMP



標準條款

或間接)申報與任何主管機關其個人資料及使用彼等之個人資料；

- (e) 確保 貴戶及任何客戶集團成員、及與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人非屬受限制方，亦未收到或知悉任何針對其所提起與制裁有關之訴訟、調查或類似程序；且無服務或交易(包含其所得)已或將直接/間接用於使任何受限制方受益，或以任何形式導致客戶集團成員或渣打成員或其代理人(於其適用的範圍內)違反任何制裁或成爲受限制方；
- (f) 確保系統資料、客戶系統、客戶身分識別及用戶身分識別及服務所有相關資料之安全和機密性，並僅有用戶及被授權人方能存取之
- (g) 於系統資料、客戶身分識別及用戶身分識別遺失、受損、被誤用、或被未授權人員使用時立即聯絡本行，以及於未能遵守安控程序或通路發生任何疑似問題時，立即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合理之要求協助解決問題；
- (h) 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偵測及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服務，及保持適當及有效之程序與控制以偵測、防止、移除及補救任何輸入至客戶系統、系統資料或通路之惡意軟體；及
- (i) 確保用戶及被授權人不分享或揭露其個別用戶身分識別或經由無法確保安全之公共網路或共用個人電腦存取服務；
- (j) 確保 貴戶有必要之硬體、軟體和系統，以使用本行的通路；及
- (k) 遵守任何非屬本行控制之通路、服務或系統資料之條款。

2.2 貴戶確認：

- (a) 設定表單中指定之用戶業經 貴戶授權代表 貴戶接受服務及行事且若有任何更動， 貴戶將立即通知本行；及
- (b) 本行得揭露由 貴戶提供或於共同通路之設定下與 貴戶相關之資訊予任一客戶集團成員。

2.3 就本行發予 貴戶以存取服務、與本行以電子方式聯繫或發送指示之任何電子鑰匙、客戶身分識別、用戶身分識別、數位憑證或行動裝置， 貴戶須負責之。

2.4 貴戶應對於本行已依 貴戶要求關閉用戶存取本行系統時，系統自動處理的所有交易負責。

3. 本行責任

3.1 本行提供服務時將：

- (a) 盡合理的注意義務；
- (b) 如屬服務所需，爲 貴戶提供一項可撤銷、免版權費、非獨有、不可轉讓的軟體授權；
- (c) 若 貴戶所選的任何通路受到干擾或無法使用，本行會盡合理之努力重新建立本行可控制之所選通路，或儘速提供替代之設施予 貴戶；
- (d) 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而侵入本行所控制之通路之情事，但如該等情事涉及 貴戶之義務時，不在此限；
- (e) 發送 貴戶在設定表單中所選之報告。如屬申請書中未列出的服務，有關報告以其交易條款之規定爲準；
- (f) 接受任何以 貴戶之電子鑰匙、客戶身分識別、用戶身分識別或數位憑證者爲 貴戶授權之使用者；及
- (g) 不就任何帳戶、服務、交易或與本行訂立的協議提供獨立法律、稅務、會計、安全性及其他意見。且本行對 貴戶並無任何諮詢、忠實或類似之責任。

4. 指示

- 4.1 **更換授權書：**本行在收到 貴戶的新委託書後，需 7 個銀行營業日方可變更銀行紀錄，迄該日前本行將仍倚賴原授權書。
- 4.2 **不完整或不一致指示：**若本行合理相信，本行可在無須詢問 貴戶的情況下更正或釐清不完整或不一致的指示，則可依照該不完整或不一致之指示行事。
- 4.3 **拒絕行事：**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得不處理 貴戶之指示：
 - (a) 本行認爲該指示爲受影響指示；
 - (b) 已違反安控程序或無法執行之；
 - (c) 本行有合理原因拒絕行事；或
 - (d) 處理該項指示可能導致非經授權之透支。
- 4.4 **付款指示：** 貴戶授權本行發送 貴戶的付款指示。 貴戶亦授權本行、任何渣打成員或任何接到該指示的第三方依指示行事，並視爲 貴戶直接發送指示予該方。
- 4.5 **通知：**若本行無法處理 貴戶的指示，本行將儘速通知貴戶。
- 4.6 **停止交易：**本行將於 貴戶要求時嘗試停止或取消交易，但若本行不能停止或取消交易，概不負責。

5. 通知及通訊

- 5.1 **通知及通訊形式：**通知及通訊必須清晰可讀，並發送至最近一次通知上所指定之聯絡方式。
- 5.2 **致 貴戶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行發給 貴戶之通知及通訊在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若以傳真發送，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傳送時間；
 - (b) 若以專人派遞，於交付之時；
 - (c) 若爲郵遞，於投寄後 5 個銀行營業日；及
 - (d) 若以其他本行通知之通路發送，於完成之時。
- 5.3 **致本行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 貴戶發出的通訊於本行實際收到之時生效。
- 5.4 **以口頭或電子方式發送指示及通訊：**
 - (a) 本行以口頭或透過任何通路收到 貴戶的指示或通訊，若本行相信其爲真實及完整，則可依照該等指示行事。本行在依照該等指示行事前可要求 貴戶確認。
 - (b) 貴戶以口頭或透過任何通路發送指示或通訊，任何有關風險由 貴戶承擔。
- 5.5 **電話對話錄音：**在任何適用法律規範下，本行可將本行與 貴戶的電話對話內容錄音，並在與本協議相關之任何爭議中使用相關對話錄音或其錄音文字記錄。

6. 數位簽章及電子合約

- 6.1 **數位簽章：**以數位形式簽署並具數位憑證或電子鑰匙所爲之指示及通訊，如書面簽署一樣具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
- 6.2 **電子合約可強制執行：** 貴戶接收以電子形式簽署之合約可強制執行，並接受與該等合約相關的所有法律風險。

CLIENT INITIAL	STAMP



標準條款

6.3 **使用行動裝置：** (a) 本行行動銀行功能容許 貴戶用戶或被授權人經由行動裝置於 Straight2Bank Web 檢視報告或授權為指示，(b) 於經由行動裝置授權為指示時， 貴戶之被授權人就指示為授權時，可能無法檢視基礎交易之所有細節。 貴戶並同意承擔所有以行動裝置方式所授權之指示而生之任何相關風險（包含但不限於詐欺之風險）。

6.4 **網站：**

- (a) 為使存取本行網際網路系統更有效率，本行將「cookies」暫時存放於 貴戶的電腦中。 貴戶可停用 cookies，但這樣可能會使 貴戶無法存取本行所有服務。
- (b) 本行網站內的部分連結會連接到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網站。對於該等網站及其內容本行概不負責。
- (c) 貴戶於連接到本行其他網站的超連結時，該等網站之條款優先適用。若無相關條款，則適用本協議之條款。

7. 貴戶授權人員權限

7.1 **授權人員之行爲：**

除經 貴戶書面建議（且本行已收悉此類建議）， 貴戶之授權人員應有權作指示、授權簽署任何文件及做出任何行爲，包括：

- (a) 議定、補充、重訂或改變協議條款，包括增加或刪除任何服務；及
- (b) 指示本行將 貴戶納入所有或部分客戶集團成員設定之常用通路及委任 貴戶之任何關係企業為代理人（包括委任任何繼承人）。

該授權人員所爲之行爲對於 貴戶亦有拘束力。

7.2 **終止授權人員之授權：**

貴戶得發出書面通知予本行，以終止 貴戶之授權人員權限。

8. 金額、開支及從帳戶扣款

8.1 **金額及開支：** 貴戶支付以下款項予本行時，不得主張任何抵銷、扣抵或反訴：

- (a) 貴戶根據協議就任何交易或本行通知已到期或應付的任何費用及金額；及
- (b) 本行就協議或因任何交易所產生之任何開支或損失。

8.2 **扣回：** 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取消、回沖或扣除本行根據協議或因任何交易所付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已付利息）：

- (a) 為更正錯誤；
- (b) 本行無法悉數或即時收到已結算及無附加條件的資金全額；
- (c) 本行依規定退還資金予相關付款人或發票人；或
- (d) 本行有合理理由如此行事。

8.3 **從 貴戶帳戶扣款：本行可：**

- (a) 隨時從 貴戶在本行的任何帳戶扣除依據協議或因任何交易所積欠或應付的任何款項；及
- (b) 根據協議或因任何交易所積欠的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利息按本行合理決定的利率自 貴戶實際付款日起至到期日止計算。

9. 與金融機構約定

9.1 在以下情況下，本行可與金融機構或渣打成員訂立費用分擔及資料分享與其他安排。本行可能揭露與 貴戶有關之資訊予該等之人。如 貴戶詢問，本行會告知該等約定之詳情。

10. 賠償及責任限度

10.1 (a) **一般責任排除：** 本行就與以下有關之損失概不負責：

- (i) 任何服務、通路、系統資料或交易；
- (ii) 本行之任何行爲或不作為；或
- (iii) 不可抗力事件

且不論有關損失係因違約、侵權、依法規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會對 貴戶因本行任何詐騙、嚴重疏忽或蓄意行爲不當而造成的直接損失負責，但不包括任何間接或衍生性損失責任，或所失利益，且不論其為可預見或可能發生。

(b) **金額限制：** 就經由通路存取之服務，對於一曆年內通路失靈或中斷引起的損失所提出之任何請求，本行承擔之損害賠償上限總額為相關損失發生之日前 90 日期間內 貴戶支付之通路服務費用總額，或美金十萬元(US\$ 100,000)孰高者。

10.2 **貴戶賠償：** 貴戶對於因以下事宜引起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在本行要求時向本行做出賠償：

- (a) 本行提供 貴戶任何服務；
- (b) 貴戶或 貴戶授權人員未遵循協議下之責任；
- (c) 本行依照或拒絕依照 貴戶指示行事；及
- (d) 本行持有任何擔保品或處分任何有擔保之資產。
- (e) 本行依協議為幣別轉換；及
- (f) 任何就本行、或本行就 貴戶依協議支付或應付或應收之金額計算而應支付之稅金(但不含本行依照收到或應收淨所得所應付之稅金)。

上述賠償獨立於 貴戶在協議下之其他責任，並於協議終止後仍繼續存在。

10.3 **其他責任限制：** 任何服務補充條款所載的其他責任限度，均附加於及不限制本項規定。

10.4 **傳送予第三方的文件：** 貴戶須對提供予本行用以傳送第三方之任何文件或數據負責，本行無須負責且無責任在傳送前審閱該等文件。

10.5 **通知本行：** 貴戶在得悉 向本行提出任何求償之重要事實後，必須在 6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行，否則 貴戶即放棄向本行提出求償之所有權利。

11. 資料揭露

11.1 本行會對 貴戶所提供、與貴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予以保密，但本行可向以下人士揭露該等資料：

- (a) 任何渣打成員；
- (b) 對揭露者負保密責任之任何渣打成員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或專業顧問；

CLIENT INITIAL	STAMP



標準條款

- (c) 本行於雙方（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專業顧問）任何交易中的權利或責任之實際、潛在參與者、附屬參與者或受讓人；或
- (d) 任何評級代理人，或直接或間接的信貸保障供應商。

本行，任何渣打成員或前述之第三人得遵照法律或任何主管機關的規定或本行與主管機關之合約移轉及揭露任何該等資訊。

12. 交易

- 12.1 **貴戶不得交易：**未經本行同意，貴戶不得轉讓、更新、移轉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處置協議下之權利或責任。
- 12.2 **本行交易：**本行可將協議項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及／或責任轉讓、更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而無須任何人土同意。貴戶必須依照本行的合理要求使上述交易生效，包括經貴戶同意之簽署文件。

13. 抵銷

- 13.1 本行得將貴戶或貴戶之關係企業積欠本行或本行之關係企業之任何款項（不論到期付款與否）與本行根據協議積欠貴戶之任何款項或於貴戶於本行任何帳戶內之金額相互抵銷。本行為執行本條所述之抵銷，得採取必要之行為（包括更改本行支付貴戶任何款項之日期及幣別轉換）。

14. 幣別轉換與補償

- 14.1 本行得將自貴戶收到或積欠本行之任何款項或依據貴戶之付款指示以本行一般適用之匯率轉換幣別。貴戶就該等轉換須支付本行一般之收費。

15. 稅金

- 15.1 若貴戶須在支付本行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金，貴戶必須增加應付金額，使本行收到之金額扣除稅項後與無須扣除稅項情況下所收金額相同。
- 15.2 如本行就支付予貴戶之金額須扣除任何稅金，本行無須增加應付金額，使貴戶收到之金額扣除稅金後與無須扣除稅金情況下所收金額相同。各方同意扣除稅金之金額、依適用法律或合約支付稅金予相關主管機關並將收據正本交予另一方。。

16. 終止及暫停

- 16.1 **任何一方終止：**任何一方均可於 30 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一項服務或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條款。
- 16.2 **由本行終止：**本行可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一項交易、服務或協議之全部或部分條款，無須事先通知：
- 貴戶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雙方其他協議；
 - 貴戶在關於收益、資產全部或任一部分的無力償債程序中為當事人一方；
 - 貴戶或本行各自履行協議下之責任屬不合法或有違法之虞時；
 - 遵守協議可能導致本行違反監管規定，或本行與主管機關之合約，或本行與法令有關之行內政策，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處罰；或
 - 有任何依據本行合理判斷對貴戶或服務屬異常之情事。

- 16.3 **由本行暫停：**本行可隨時暫停一項交易及／或服務；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確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貴戶。
- 16.4 **貴戶要求暫停：**本行將於貴戶書面要求時暫停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一項服務。
- 16.5 **終止或暫停前指示：**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外，於終止、暫停前或暫停時發出之任何指示或所進行之任何交易，概不影響任何人已累積的權利及責任。
- 16.6 **維持有效條文：**關於扣回、賠償、責任限度、資料揭露、抵銷、幣別轉換、稅金、交還或銷毀資料、準據法及司法管轄區的條文，以及在「一般規定」標題下的條文，在任何一項協議終止後仍維持有效。
- 16.7 **不可抗力：**本行可暫停提供任何服務，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終止為止。
- 16.8 **交還或銷毀資料：**在協議終止或帳戶結束時，貴戶必須：
- 交還本行就服務而提供予貴戶的任何資料；
 - 立即遵照本行就終止服務或關閉帳戶所為之合理指示，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證明已完成，及簽署並返還本行合理要求之任何文件。

17. 合夥關係

- 17.1 **法律責任：**就合夥關係而言，即使貴戶合夥人有任何變更或改名，所有合夥人（共同及各別）仍受本協議約束，且須負責貴戶積欠本行之所有債項及其他債務。
- 17.2 **終止為合夥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貴戶合夥人之人士，仍應對其非為貴戶合夥人之日前（包括當日）已積欠本行的所有債務及其他責任。
- 17.3 **繼續往來：**除非貴戶另行以書面知會本行，否則本行得認定既存及／或新合夥人具有充分權限代表貴戶處理剩餘債務。
- 17.4 **通知變更：**有關貴戶合夥人變更或改名，貴戶必須儘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18. 準據法及管轄權

18.1 準據法

雙方合約關係由以下法律管轄：

- 開立及操作帳戶：開立帳戶服務地點之法律；
- 在一個服務地點提供客戶集團成員服務（不包括開立及操作帳戶服務）：該服務地點之法律；及
- 在超過一個服務地點提供服務給客戶集團成員（不包括開立及操作帳戶服務）：自相關服務在或應在第二個服務地點提供之時起，由英國法律管轄，但不具追溯效力，而且即使服務地點減為一個仍然適用。

18.2 管轄權

- 雙方接受在適用準據法之管轄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本行除根據上述(a)段之權利外，還可在貴戶經營業務或擁有資產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強制執行的行動。

- 18.3 **放棄豁免權：**貴戶不可撤回地放棄任何主權豁免，以及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之法律程序、判決前後之扣押或執行判決方面可能享有之其他豁免權。

CLIENT INITIAL	STAMP

19. 法律程序代理人

- 19.1 **代理人之委任：**於本行要求時，貴戶應不可撤回委任一名代理人，收取貴戶任何與本協議相關之法律訴訟文件，且貴戶須通知本行該名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若貴戶未於7個銀行營業日內委任該代理人，本行可為貴戶委任一名代理人並通知貴戶。
- 19.2 **替任代理人：**若貴戶的代理人不再擔任此代理人，則必須立即委任一名替任代理人，而貴戶必須通知本行該名替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若貴戶未能委任替任代理人，本行可為貴戶委任新的代理人。本行將通知貴戶該替任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

20. 一般規定

- 20.1 **本行代理人：**本行可僱用獨立承辦商及代理人（包括聯絡人）履行本行之任何責任或服務。
- 20.2 **服務等級協議：**除非另有議定，否則服務等級協議無法律效力。
- 20.3 **智慧財產權：**在系統資料或任何網站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仍屬於本行、任何特許授予者或與本行訂約的其他人士。貴戶就軟體不得更改、反編譯、逆向工程或製作副本或衍生作品，不得干擾儲存於其上之系統資料或資訊，亦不得移轉、分享、或再授權軟體或系統資料或未經本行事前書面同意重製之。
- 20.4 **不違約：**協議中無任何內容要求本行做出或不要做出任何會導致或本行認為可能會構成違反本行政策、適用法律、主管機關命令或制裁之情事。
- 20.5 **排除：**除協議另有明文約定，服務及系統資料係以現狀提供，且就服務及系統資料之所有明示或依法律所生之條款、條件及保固(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可得性、安全及妥適)均於法律許可範圍內排除之。
- 20.6 **銀行營業日：**本行只會在服務地點的銀行營業日執行指示或履行服務。
- 20.7 **紀錄及證明書不可爭辯：**本行提供貴戶之指示、報告、證明書或其他資訊之紀錄係依本行紀錄作成，除非有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之證據。本行就任何費率、價格或積欠貴戶或貴戶所積欠的款項所做的任何通知，除非有明顯錯誤應為最終之證據。
- 20.8 **完整協議及非倚賴：**協議為雙方就協議標的事項所訂立之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該標的事項訂立的所有協議，除該協議明訂者外，貴戶無倚賴任何由本行、代表本行以口頭或書面做出、聲稱做出的陳述或保證。
- 20.9 **抵觸：**若出現以下抵觸情況：
- (a) 本標準條款與相關服務補充條款或任何申請表所述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b) 本標準條款與相關國家附件抵觸，應以國家附件為準；及
 - (c) 協議的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抵觸，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10 **變更：**本行可更改協議或任何服務，並會通知貴戶變更及該變更相關之生效日期。
- 20.11 **可分割：**若協議的任何條款在某司法管轄範圍無效、無法強制執行或不合法，僅該條款於該管轄範圍內與其他部分分開。
- 20.12 **可累積權利：**雙方在協議下之權利乃附加於任何其他權利之上，且獨立於協議外。

- 20.13 **行使權利：**即使本行不行使協議下之權利或救濟措施，本行嗣後仍可行使該等權利及救濟措施。
- 20.14 **契約副本：**本協議可能包含若干份副本，每份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方簽署，該等經簽署的副本構成一份文件。
- 20.15 **第三方權利：**除非協議中另有規定：
- (a) 非協議方之人士無權享有或強制執行該協議項之利益；及
 - (b) 修訂協議時，無須任何非該協議一方的人士同意。

21. 中介機構

- 21.1 若貴戶為代表第三方行事之中介機構，則貴戶：
- (a) 向本行表示，貴戶已：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主管機關之任何指示或命令或內部政策，履行所有了解客戶及防制洗錢之檢查（包括查核第三方身分及資金來源，以及第三方交易性質）；及
 - (ii) 設有適當程序，以偵測及舉發任何涉及該第三方之可疑活動；及
 - (b) 從以上(a)段取得之資料會隨時更新維持在最新狀態。

CLIENT INITIAL	STAMP

渣打銀行

國家補充條款（台灣）

為於台灣或將於台灣提供服務於 貴戶，契約應依下列規定增補：
本國家補充條款未定義之粗體字彙，其定義皆詳載於合約中。

帳戶條款國家補充條款

1. 利率

新台幣活期性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 貴戶間另行約定外，存款利息依一年 365 天計算，並按日單利計息，按本行牌告利率，於每半年(即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一次，並於當日付息並滾入本金。以自動化設備(如：ATM)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以存入當日(即本行實際收到存款之日)開始計息，當日之結帳切換點為 24 時。存入當日係指本行實際收到存款之日，如因資料輸入錯誤、系統故障、暫停服務等因素致款項未存入時，以本行實際收到存款之日當日開始計息。透過本行企業金融網路銀行 Straight2Bank 存入之活期性存款之結帳切換點為周一至周五 17 時，之後所發生之交易，於次一營業日開始計息。

新台幣定期性存款：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 貴戶間另行約定外，定期性存款皆按存入當時之存款天數本行牌告利率按日單利計息。中途解約者依實際存款期間按訂約時之牌告利率打八折計息，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外幣存款餘額應付利息，按其幣別，依每年 360 天或 365(366 閏年) 天計算。

2. 定期存款

除非本行已書面同意更短之通知期限， 貴戶最遲應於定存到期日 2 個銀行營業日前，指示本行處理。否則，本行得將該筆存款(暨扣除稅額後之任何應計利息)依本行當時利率及原存款相同或相近之期限辦理續存。

3. 支票存款帳戶其他條款

3.1 定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合約：

-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 貴戶將應付票據之票面金額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機構，並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
- 「**退票票據**」，指金融機構對於提示之應付票據拒絕兌付，並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應付票據退還持票人；
- 「**拒絕往來**」，指金融機構拒絕對票據信用紀錄明顯不良之支票存款戶提供支票存款往來服務；
-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機構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清償贖回**」，指 貴戶以清償票款之方式以贖回退票票據及退票理由單並消滅對金融機構之票據債務。退票票據因以下其中一種原因遭退回時，可適用：(i) 存款不足、(ii) 發票人簽章或印鑑不符、(iii) 擅自指定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而未經其同意、或 (iv) 提示本票時，付款指示已遭撤銷，及
- 「**註記**」：由票據交換所加以註明 貴戶有關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備供查詢。

3.2 新開戶及帳戶資料變更之背景調查：

開立支存帳戶時， 貴戶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受單交予本行。本行將向票據交換所查詢 貴戶票據信用情況，於認可後即發給空白票據。

印鑑卡資料若有任何變更， 貴戶應立即通知本行，如擬變更印鑑，並重新填具印鑑卡交付本行。

貴戶若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然未於變更後一個月內通知本行，或本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 貴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本行得終止本合約並通知 貴戶結清並關閉帳戶。

3.3 本票：

貴戶簽發本票並載明由本行為擔當付款人時， 貴戶同意本行得自 貴戶支票存款戶扣除同等金額代為付款。

執票人提示本票時若已逾付款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內(見票即付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且 貴戶尚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本行仍得付款。

若因帳戶存款不足或開票人簽章或印鑑不符，致 貴戶所簽發之本票遭退票時，該退票紀錄與支票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3.4 註記：

貴戶於簽發之支票或以本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與票據信用相關情事者，得向本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3.5 發給空白支票及本票之限制：

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本行得限制發給 貴戶空白支票及本票：

- 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經常於退票後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或者
- 其他不正常使用票據之情況。

本行將於限制時，以書面告知前述限制之理由， 貴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本行提出申訴。若 貴戶帳戶遭法院扣押，除非被扣押之金額經如數提存備付，本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本票。

3.6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若 貴戶於各地金融機構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終止受 貴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於本行終止受 貴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 貴戶應於本行通知後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票據。

3.7 拒絕往來：

若 貴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或 貴戶因使用金融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存款不足；
- 開票人簽章或印鑑不符；或
- 貴戶擅自指定金融機構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個別計算，不予合併計算。上開情形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 貴戶應於本行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票據。

CLIENT INITIAL	STAMP



3.8 文件保管：

貴戶同意本行將支票或其他帳戶相關文件製成微縮影片後，得將支票或前述文件銷毀。

3.9 恢復帳戶往來：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若 貴戶經法院裁定准許重整， 貴戶得申請向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 經重整註記後，本行得恢復向 貴戶提供帳戶服務。

前述恢復往來情況下，若於恢復往來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 貴戶因存款不足又發生退票情事，本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3.10 請求恢復帳戶往來：

拒絕往來戶若有下列情事，得經本行同意後恢復往來：

- (a)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或
- (b)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3.11 資料遵循：

貴戶同意本行以票據交換所作為查詢退票紀錄與拒絕往來交易之資料處理中心。 貴戶並同意本行得將 貴戶支票存款帳戶紀錄(包括但不限於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票據交換所，並供第三人進行票據信用查詢。

4. 帳戶管理費

如 貴戶之任一帳戶每月內平均餘額未達台幣帳戶最低新台幣五十萬元及外幣帳戶最低美金五千元，本行得全權決定就個別帳戶收取每月帳戶標準服務費新台幣一千元及美金三十元。

上述相關約定如有變更或修改，本行得隨時於六十天前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

本行得與 貴戶個別議定所收取之帳戶服務費。

5. 整批票據喪失：

貴戶同意所託收之票據，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本行或付款行代理 貴戶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餘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6. 個人資料之收集、電子處理與使用

- 6.1 於不影響標準條款資訊揭露條款且相關法令許可範圍之下，貴戶同意本行得將 貴戶所提供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資料、資本額、營業額、存款不足之退補紀錄、支票及拒絕往來資訊)提供予金融同業、聯合徵信中心、任何政府機關、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通匯行、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行與本行國內與海外之關係企業委託處理業務之第三人、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任何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本行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揭露個人資料給標準條款資訊揭露條款所載之對象。 貴戶亦同意前述機構得將該資訊提供予第三方進行確認。 貴戶同意本項所述之使用

視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含其之後之增訂或修改)下之同意。

- 6.2 於不違反標準條款資訊揭露條款之前提下， 貴戶同意因以下目的蒐集、處理、進行國際傳輸、或利用 貴戶提供之資料：(a) 處理 貴戶指示、(b) 推介或提供產品及服務、(c) 由其他金融機構或與之一同進行信用調查及交換金融資訊、(d) 當地法令所核准之其他交易、作業及/或管理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諮詢、行政研究、統計分析、及資料管理)、及(e)依本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下稱「告知事項」)所載之目的或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其章程所訂業務需要或法令所准許之各項目的。
- 6.3 貴戶同意本行得授權第三方對 貴戶提供資訊進行處理(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物流、文件掃描、資料輸入、列印、包裝、郵寄、匯款、存款、付款、匯兌、信用調查及催收)。
- 6.4 貴戶茲聲明並擔保於提供予本行有關其職員、董事、監察人、其他類似職等人員或任何個人(下合稱「人員」)之個人資料前，會將本行提供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此稱「告知事項」)交付予各該相關人員，並就提供予本行之個人資料，告知其職員、董事、監察人及任何人員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及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本行取得其個人資料之來源及任何其他法令規範應告知之事項，並取得各該人員對該告知事項內容之同意，前開告知事項如有修訂， 貴戶同意本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貴戶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 貴戶修訂要點， 貴戶並同意將修訂後告知事項交付予相關人員並取得同意。
- 6.5 如本契約所訂定或約定與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有關條款與告知事項有所歧異者，以告知事項及其後本行修訂之版本為準。
- 6.6 **貴戶瞭解本行須受中華民國、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有關洗錢、反貪污、反抵制、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及其他類似法令下之報告義務及其他規定之規範，並同意於必要範圍內提供本行相關文件、資料及與本行合作，以使本行符合上述法令或因此所簽訂相關契約之要求。本行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必要，會定期執行客戶身分辨識之審查，如 貴戶未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本行有權得拒絕一項或多項之交易、或中止或關閉 貴戶之帳戶。**
7. 除非以書面約定， 貴戶與其他第三人存款之質押、移轉、轉讓、或其他相關協議，本行不受約束。

8.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標準條款國家補充條款

1. 準據法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 台北地方法院管轄權
貴戶茲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
3. 本合約同時以中文及文版本撰寫。其解釋適用以 貴戶所簽署之語言為準。

CLIENT INITIAL	STAMP



國家補充條款(台灣)

4. 貴戶確保（及藉由簽署申請表來確認）其至少有七天的時間檢閱合約，尤其包括標準條款中之（*補償及責任限制*）（*資訊揭露*）（*終止與禁止*）及（*變更*）條款。
5. 本服務條款受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台灣）或其他主管機關不時發行之規定或命令之約束。
6. 如相關法令要求本行事先通知貴戶，使貴戶有機會修正或補正任何狀況或違約的情況下，本行依標準條款（*終止與禁止*）條款之權利僅得於提出該事先通知之後執行。
7. 本合約將依中華民國（ROC）法律加以管轄並解釋，而本行及貴戶均同意並確認根據中華民國民法第 269 條規定，Iden Trust 得以第三方身分執行本合約條款。
8. 本行得委託或委外第三方處理部份或全部與該服務相關之業務功能，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電信、電腦系統作業、資料存取、資料傳輸、輸入、輸出、後勤部門作業、文件掃描、相關資料及報表列印、其他事項如包裝、加密、分類及郵寄、匯款、存儲、付款、換匯、信用報告及蒐集，並以處理上述事項為目的，於必要範圍內向本行委託之第三方揭露任何有關該服務之資訊。

9. 服務費用

貴戶確認並收悉本行所提供之載明企業金融服務標準收費之書面，約定本行就提供予貴戶之企業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標準服務費及/或手續費。貴戶同意該書面文件(含其修訂)構成協議之一部。上開相關約定費用如有變更或修改，本行得隨時於六十天前於本行網站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但有利於貴戶之變更不在此限。縱有上開約定，貴戶仍得就個別交易之服務費及/或手續費，與本行個別議定之。如有個別議定之情形，則以個別議定之內容構成協議之一部。

CLIENT INITIAL	STAMP

Standard Chartered

開戶文件檢核表

Account Opening Checklist and Guide

請參照本檢核表及下列需求指南予以開戶。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分行（“本行”）經主管機關及適用之法規要求確認並核實其客戶身分（相關文件已包含在本檢核表中）。本行僅得於收取所有文件後提供申請人帳戶服務。

本文件規範係依當地法規及/或國際規則制定，例如反洗錢金融特別行動組（FATF）、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及沃夫斯堡集團規範且應適用於所有金融機構。

本文件需求之目的係為：

- 使利用金融服務業進行之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窒礙難行；
- 防止金融機構遭受詐欺；
- 確保無任何法律隔閡，如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經濟制裁；及
- 使金融機構針對客戶或調查中之活動提供現有資訊以協助法律執行。

金融機構茲此得以認識其客戶，包括其法律地位、組織構造及控管人員，例如最終受益人、董事及簽署人。

需求文件得依帳戶申請人之性質變更。因此，除下列文件外，主管機關及渣打集團得於必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本文件需求因司法管轄地而有所不同，因此，若申請人已與一國之銀行有存續關係且欲從其他國家之銀行取得帳戶服務，則該其他國家將依其法規要求申請人提供不同文件。

Please refer to the checklist and requirements guide below to open an accoun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pei Branch (the “Bank”) is required by its regulators and by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dentify its clients and verify their identity.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d is contained within this checklist.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with account services until receipt of these documents.

The documents required are prescribed by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such as those of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IOSCO, and the Wolfsberg Group apply to al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are designed to:

- make it more difficult for the financial services industry to be used for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 enabl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guard against fraud;
-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legal barrier, e.g. economic sanctions to providing products or services; and
- enabl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assist law enforcement by providing available information on customers or activities being investigated.

This is to enabl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know their client, including its legal status, constitution, and the controlling individuals e.g.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directors and signatories.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 may vary depending on the attributes of account applicants. Therefore, in addition to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the regulators and SCB Group may require you to provide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ation if necessary.

The documentation requirements may differ between jurisdictions, therefore, should you have an existing relationship with the Bank in one country and wish to receive account services from the Bank in a second country, the laws or regulations of the second country will require you to provide different documentation.

		境內金融業務 DBU	國際金融業務 OBU	DBU 辦事處 DBU Representative Office	DBU 籌備處 DBU Preparatory Office
1. 本行提供之文件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	歡迎函 Welcome Letter	√	√	√	√
b	開戶申請表(註 4. a) Account Opening Form (註 4. a)	√	√	√	√
c	印鑑卡(註 4. a) Signature Card (Note 4. a)	√	√	√	√
d	使用者指定及授權申請表 Straight2BankUser Designation & Authorisation Form	√	√	√	√
e	帳戶條款 Account Terms	√	√	√	√

CLIENT INITIAL	STAMP



standardchartered.com

開戶文件檢核表 Account Opening Checklist and Guide

f	標準條款 Standard Terms	√	√	√	√
g	國家及服務條款附約(如適用時) Country and Service Supplement (where applicable)	√	√	√	√
h	開戶文件檢核表(本表) Documentation Checklist (this document)	√	√	√	√
i	企業金融服務標準收費表 Standardized Pricing Table	√	√	√	√
j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Statement of Collection, Processing, Utilization of Personal Data	√	√	√	√
k	辦理人民幣業務特別約定事項暨風險預告書 Terms and Conditions Together With 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For Renminbi Business	√	√	√	√

境內金融業務
DBU

國際金融業務
OBU

DBU 辦事處
DBU Representative Office

DBU 籌備處
DBU Preparatory Office

2. 由客戶提供之文件 DOCUMENTS TO B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	公司負責人/董事身分證明文件(註 4. b) identification of Responsible Person/Director of the Company (Note 4. b)	√	√	√ (需提供雙身份證文件 dual IDs)	√ (需提供雙身份證文件 dual IDs)
b	公司章程 Certified Copy of the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and By-Laws (if any)	√	√	√	√
c	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Register of members	N/A	√	N/A	N/A
d	公司查冊(註 4. c) Company Search (Note 4. c)	√	√	√	√
e	實益所有人(持有 25%以上股份/資本或有表決權)身分證明文件(註 4. b)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s (who own at least 25% of the shares, capital or voting rights) (Note 4. b)	√	√	√	√

3. 由客戶提供之證照 LICENSES/REGISTRATION/CERTIFICATES TO BE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	營利事業登記證 Certified copy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A	香港註冊公司 HK registered companies	N/A	N/A
b	變更事項登記表/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外國公司認許表 Company Registration Amendment Card or Certified copy of the Company 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 Card	√	N/A	N/A	N/A
c	公司執照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N/A	√	N/A	N/A
d	辦事處設立登記表 Representative Office Registration Form	N/A	N/A	√	N/A
e	國稅局統一編號編配書 Tax ID by Tax Bureau	N/A	N/A	√	√
f	經濟部公司名稱預查表 MOEA Name Clearance form	N/A	N/A	N/A	√

CLIENT INITIAL | STAMP

--	--

開戶文件檢核表 Account Opening Checklist and Guide

4. 備註 NOTES

a	<p>請加蓋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大小章。 Suitable certifier is defined as Company Chop and Authorised Signature/Seal.</p>
b	<p>(1) 身分證明文件為身份證影本、護照、居留證等附有照片的法定證明文件。如未附照片則須取得「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s are statutory documents with photos which include (but not limited to) copy of ID card, passport and residence permit and so on. If no photo is attached on any of the provided document, a "secondary" document evidencing identify is required.</p> <p>(2) 以護照開立支存戶者，護照影本需有最近 6 個月之入境戳記。 Where passport is used as a proof of identification when applying for a checking account, a copy of passport bearing legal entry stamp within six months is required.</p> <p>(3) 依本行洗錢防治的風險規範，必要時，請提供兩位董事以上的身分證明文件。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nk's risk controls for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identification of at least 2 directors are required where necessary.</p> <p>(4) 某些特定公司得免除提供最終實益所有人身分證明文件，詳情請洽本行相關部門。 For some specific companies, identification of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may not be required. Please contact the Bank's related department for details.</p>
c	<p>公司查冊內容應包括公司地址、公司存續、董事及股東名冊等。資料來源管道由經認可的商業資訊服務網站 (如：從經濟部官方網站下載) 或 經本行認可的註冊代理機構/律師/會計師提供的證明文件 (如：存續證明書)。 本行會自行進行公司查冊及保留向貴客戶索取有關費用的權利。 Company search should include the address and surviving status of a company,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Sources of information should be authorized business information websites (e.g. data download from MOEA website) or documents (e.g.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provided by any approved registry agent/attorney/accountant approved the Bank. The Bank will conduct the Company Search and reserve the right to charge you for the cost incurred.</p>

CLIENT INITIAL	STAMP

項目	收費標準	最低收費
開發進口信用狀業務:		
A.進口信用狀 背對背信用狀	1. 開狀手續費 以每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者以一期計，前三個月 0.25% 第二期以後每期依開狀金額 0.125%計收 2. 信用狀修改費用 a) 期限修改- 每期依開狀金額 0.125%計收 b) 其他修改- TWD\$500 * 郵電費另計	TWD\$1000 (USD\$50) TWD\$500 (USD\$25) TWD\$1000 (USD\$40)
B. 出口信用狀換單轉讓	0.15 %，修改費用請參照 A.信用狀修改費用	TWD\$1000 (USD\$50)
C. 擔保信用狀與保證函簽發	1. 簽發 - 1% p.a. 2. 修改- TWD\$500 (USD\$25) 增加金額及期限修改費用 - 請參照 A.信用狀修改費用	
出口信用狀通知業務	1. 信用狀每筆 - TWD\$1200 (USD\$36) 2. 修改書每筆 - TWD\$600 (USD\$24)	
出口信用狀保兌業務	依個別國家風險計收	USD\$100

項目	收費標準
帳戶管理費	1. 台幣帳戶平均餘額未達新台幣伍拾萬元: TWD\$ 1000 2. 外幣帳戶平均餘額未達等值美金伍仟元: USD\$ 30

此收費標準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公佈，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

說明: 以上各項服務收費為本行之標準費用，不含國外銀行之費用。本行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上開收費標準之權利，如有變更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通知。